#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美丽宜居共同缔造”及历史名村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承担单位(乙方)：湖南省锦麒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11 月 12 日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省锦麒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美丽宜居共同缔造”及历史名村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凤财采计[2021]1066

（3）项目内容：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以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为依托，以传统资源活化利用为主题，以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为基本切入点，建立“共同缔造”长效机制。“美丽宜居共同缔造”示范片为4镇（乡）16村包括：麻冲乡、山江镇、廖家桥镇、阿拉营镇和竹山村、拉豪村、雄垅村（老家寨）、老洞村、舒家塘村、凉灯村、黄毛坪村、早岗村、东就村、塘头村、满江村、马垅村，扭光村、扭仁村、翻身村、上报村、菖蒲塘村等16村作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发展“美丽宜居共同缔造”示范区。

（4）服务内容

**1）凤凰县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美丽宜居村镇示范创建规划**

按照湖南省住建厅《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试点示范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按照居住环境、社区容貌、配套设施等内容提出建设目标和分类分级“共同缔造”行动规划指引，逐步建立“共同缔造”长效工作机制。

**2）凤凰县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美丽宜居村镇示范创建配套指引文件**

包括《凤凰县美丽宜居共同缔造示范创建实施方案》、《凤凰县美丽宜居共同缔造案例示范材料》、《凤凰县美丽宜居共同缔造宣传册及资料集》、《凤凰县传统村落风貌塑造与管控导则与图集》，《凤凰县美丽宜居共同缔造试点工作验收评比方案》。

**3）一套规划设计文本**

因地制宜确定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的重点，提出村镇改造、生活垃圾分类、改善人居环境和道路基础设施、房前屋后整治、公共活动空间规划、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详细分类指引。提出共同缔造建设整治行动计划的总体要求，包括总则、总体控制原则、建设目标、控制要素、控制方法等的一套规划设计指引文件，对后期其他同类项目的规划整治具有指导性，同时对后期实施、运维提出指导性建议。提出共同缔造工作框架要求，包括现状条件分析、规划目标与原则、发展定位与策划、土地功能统筹优化、总平面设计、交通设施控制、公共开放空间控制、建筑形态控制、街道景观设计以及实施建议等内容。

**4）编制老洞村历史文化名村规划以及拉毫村历史文化名村规划**

根据《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等的要求，主要编制内容包括：

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现状存在问题；确定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与保护重点；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保护要求；提出与名村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提出延续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划措施；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并符合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

**5）全过程技术服务计划**

按照国家、湖南省对“共同缔造”的相关要求，为保障项目服务的质量，本次规划任务需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组建服务凤凰县美丽宜居共同缔造技术服务团队，在凰县开展美丽宜居共同缔造试点工作期间全方位全过程为凤凰县美丽宜居共同缔造活动提供指导服务与技术支持。解决创建过程中的问题，提高凤凰县共同缔造创建活动的品质与质量，指导“共同缔造”行动实施、实行“共同缔造”行动年度滚动机制，参与“共同缔造” 过程中规

划设计方案审核、改造项目入库申报核准、抽查和验收，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撑。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陆仟元整

大写：¥1096000.00 元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包干制。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日期：按省住建厅关于试点工作时间安排。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方式：成果提交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确定，直至验收合格

**4. 付款方式：**

付款人：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付款方式：开具正规发票找采购人支付，付款次序如下：

| 付款次序 | 占总价款（%） | 付款时间 |
| --- | --- | --- |
| 第一次付款 |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签订合同一周内支付 30% |
| 第二次付款 | 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项目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后支付 40% |
| 第三次付款 |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项目完成验收后 |

**5. 甲方职责**

(1) 召集相关单位无偿提供满足规划编制的基础资料并负责资料的真实性；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3) 甲方要求乙方多提供规定数以外的规划编制文件时，应向乙方支付多提供规划设计文件的工本费；

(4)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给乙方规划设计费用。

**6. 乙方职责：**

(1) 乙方编制的规划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和技术要求；

(2) 乙方派出强有力的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要求，编制规划，按时提交规划编制文件，供评审报批。

(3) 乙方必须按时交付甲方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成果。

**7.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采购人执 2 份，供应商执 2 份，代理机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

| | |
|---|---|
| 甲　方：（公章） | 乙方：（公章）湖南省锦麒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0731-85128399 |
| 传　　真： | 传　　真：0731-85128399 |
| |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中路支行 |
| | 帐　　号：43050177546300000208 |